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彩盒印製
- 紙張貿易
- 瓦通紙箱製造

## 2. 全新以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匯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就新會計衡量方法及披露慣例作出規定。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款額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於下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並為財務報表之架構及內容製定指引及最低要求。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本財務報表以呈列於第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已確認損益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規定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採用時態法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詳情見本財務報表附註3內之會計政策「外幣」一項。

## 2. 全新以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就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作出規定。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須使用三個標題來呈報現金流量，即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而非如先前所規定使用五個標題。此外，於本年度內源自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須按交易日之滙率或其約數換算為港元，先前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等價物之釋義亦已作出修訂。該等變動及由此引致之上年度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外幣」兩項以及附註29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確認及衡量僱員福利之標準，以及相關之披露事項。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就本集團僱員結轉之有薪假期確認為一項應計款項。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而編製。除下文進一步闡釋之若干長期投資以定期重新計算值列賬外，有關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綜合入賬。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50%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本集團所佔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作為長期資產處理，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上述日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內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損益乃經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該項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在綜合儲備對銷之該項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算在出售之損益內。

商譽(包括仍於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之賬面值將每年予以審核，並於認為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過往確認之虧損商譽並不予撥回，除非確認之虧損商譽乃因有特別性質之外來事件所引致而它不會再次發生，同時隨後發生之外來事件已抵銷該事件之影響。

#### 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收購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與收購計劃中可辨認且能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有關虧損及開支於收購日並無列為可辨認負債，則該部份負商譽將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與收購日之可辨認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則負商譽乃按所收購應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予以系統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上述日期之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允許上述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負商譽(續)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損益乃經參考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仍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之該項負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該項負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算在出售之損益內。

### 資產減值

本公司將於每個結算日評定各項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跡象，或有沒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出現，本公司將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與其淨出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虧損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撥回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將資產投入營運及送至現址作預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應計費用。投入營運後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與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令日後從使用有關固定資產預期之經濟得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會撥作有關固定資產之附加成本。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各項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出折舊準備以撇銷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年期
位於香港之樓宇	租約年期
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2.5－5%按直線法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而撥入損益賬中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於中國內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並按該土地上之樓宇落成後尚餘之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 在建中物業

在建中物業指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取得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之在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並未予以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中物業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後將重新列入適當類別之固定資產。

#### 營業租約

出租人仍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營業租約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賬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長期投資

擬持續或長期持有之證券歸類為投資證券，並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出現減值時，證券之賬面值將調低至董事就有關證券所估算之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則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且有充分證據顯示，新出現之情況及事件在可見未來會持續，則過往已扣除之減值數額會相應撥回損益賬中。

列為非投資證券之證券歸類為其他投資。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列賬。由於證券之公平價值轉變而引致之損益，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原料成本包括採購物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預計至完成及出售時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享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並以原發票款額減董事認為不可能收回之款項列賬。倘認為收取有關賬款屬不可能，將會就呆賬撥備作出估計。已出現之壞賬及呆賬撥備會計入損益賬內。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對於有可能在經濟上獲得收益及當收益能在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方確認為收入，其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方面，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經已移交買方之時，惟本集團不可參與慣常附帶於擁有權之管理，亦不可實際控制已銷售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方面，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及
- (c) 股息方面，當肯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之時。

#### 股息

在未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本及儲備一項內獨立列為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後，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及宣派後，將即時確認為負債。

#### 僱員福利

#####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有關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允許結轉，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個年度享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僱員於年內享有及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確認一項應計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就預計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項撥備。該項撥備按僱員於其服務本集團起計至結算日為止之期間內以最妥善之估計計算可賺取之未來長期服務金。

#### 員工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員工退休金計劃(「該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當僱員於可全數收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被沒收之供款用作扣除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推行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其中一項計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則只可參加強積金計劃。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員工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而可能於可見將來引起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於直至其確實無疑可以變現之前均不會予以確認。

#### 外幣

外幣交易根據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列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在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人民幣列賬之財務報表均按時態法換算為港幣。此等附屬公司之產品大部份均出口往香港，而其中大部份買賣交易均以港幣定值。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務直接端視控股公司入賬貨幣(即港幣)之經濟狀況而定。

按當時匯率折算之辦法，所有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再作換算，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換算盈虧均撥入損益賬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頻繁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準則摘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之前，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等價物除包括銀行透支外，亦包括於借款之日起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此項釋義之變更已導致上一年度短期銀行貸款及信托收據貸款作出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而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 關連人士

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根據第一分類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資料；及(ii)根據第二分類申報基準，按地區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之性質，獨立運作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彩盒印製業務；

(b) 紙張貿易業務；

#### 4. 分類資料(續)

(c) 瓦通紙箱製造業務；及

(d)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而資產則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內。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各業務之收入、溢利及開支如下：

	彩盒印製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1,112,078	1,033,394	267,608	230,090	438,647	365,072	—	—	—	—	1,818,333	1,628,556
各業務間之銷售額	1,777	2,192	410,885	320,767	71,011	82,329	—	—	(483,673)	(405,288)	—	—
總計	1,113,855	1,035,586	678,493	550,857	509,658	447,401	—	—	(483,673)	(405,288)	1,818,333	1,628,556
分類業績	239,099	226,156	34,964	23,428	41,063	56,562	—	—	286	301	315,412	306,447
利息及股息收入											9,693	14,180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 支出											(19,686)	(17,318)
經營溢利											305,419	303,309
融資成本											(6,119)	(7,083)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	—	—	—	—	—	9,736	5,346	—	—	9,736	5,346
除稅前溢利											309,036	301,572
稅項											(43,250)	(24,07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265,786	277,493
少數股東權益											(21,260)	(20,85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44,526	256,6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續)

### (a) 按業務劃分(續)

本集團各業務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下：

	彩盒印製		紙張貿易		瓦通紙箱製造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903,334	858,753	299,670	176,922	549,670	451,527	—	—	(104,348)	—	1,648,326	1,487,202
估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180,570	157,031	—	—	180,570	157,031
不可攤分資產	—	—	—	—	—	—	—	—	—	—	328,426	356,675
資產總額	903,334	858,753	299,670	176,922	549,670	451,527	180,570	157,031	(104,348)	—	2,157,322	2,000,908
分類負債	145,038	82,279	18,493	11,333	80,915	24,500	—	—	(104,348)	—	140,098	118,112
不可攤分負債	—	—	—	—	—	—	—	—	—	—	220,302	181,090
負債總額	145,038	82,279	18,493	11,333	80,915	24,500	—	—	(104,348)	—	360,400	299,20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4,836	44,999	282	345	19,406	11,572	361	454	—	—	64,885	57,370
資本開支	29,410	48,380	19,436	87	28,609	81,955	170	396	—	—	77,625	130,818

###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美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021,901	1,012,776	374,175	255,705	229,035	203,954	193,222	156,121	1,818,333	1,628,55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30,508	721,389	1,335,180	1,187,341	42,659	47,235	48,975	44,943	2,157,322	2,000,908
資本開支	2,046	1,989	75,579	128,829	—	—	—	—	77,625	130,818

## 5.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為發票銷售額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b>1,818,333</b>	1,628,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b>258</b>	258
利息收入	<b>9,435</b>	13,92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b>—</b>	101
雜項收入	<b>6,733</b>	6,342
	<b>16,426</b>	20,623
收入總額	<b>1,834,759</b>	1,649,17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	64,885	57,370
核數師酬金	1,466	1,4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249,924	230,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4	2,966
減：被沒收供款*	(534)	(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380	2,634
員工成本總額	252,304	233,224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5,229	4,543
壞賬及呆賬撥備	4,410	9,00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11	—
非上市投資減值	7	107
上市股本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	97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二年：零)。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81	357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11	14,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3	515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3,661	14,421
	<b>28,766</b>	<b>29,557</b>

\* 袍金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港幣1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90,000元)。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屬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5	7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5,500,001元 — 港幣6,000,000元	1	1
港幣7,500,001元 — 港幣8,000,000元	1	1
港幣11,000,001元 — 港幣11,500,000元	1	—
港幣11,500,001元 — 港幣12,000,000元	—	1
	<b>9</b>	<b>11</b>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二年：一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0	1,1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46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819	1,894
	<u>3,005</u>	<u>3,080</u>

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u>1</u>	<u>1</u>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6,119	7,033
財務租約	—	50
融資成本總額	<u>6,119</u>	<u>7,083</u>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12,017)	(28,997)
— 過往年度過少撥備*	(8,143)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撥備	(21,708)	(13,788)
—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	—	7,938
遞延稅項(附註26)	(90)	9,775
	(41,958)	(25,072)
聯營公司：		
中國內地	(1,292)	993
本年度之稅項	(43,250)	(24,079)

\* 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 1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27,07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81,14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9.5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9.5仙)	54,341	54,341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9.0仙 (二零零二年：港幣19.0仙)	108,681	108,681
	<u>163,022</u>	<u>163,022</u>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44,52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6,638,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72,006,798股(二零零二年：572,616,60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能引致每股盈利被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因此並無列出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354,282	769,387	26,093	56,342	1,206,104
增添	36,517	36,786	2,160	2,162	77,625
轉自在建中物業 (附註16)	9,597	4,196	—	2,113	15,906
出售	(830)	(24,560)	(1,430)	(2,010)	(28,830)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99,566	785,809	26,823	58,607	1,270,805
累積折舊：					
年初	49,815	305,409	17,256	29,027	401,507
本年度之折舊	9,625	48,921	2,390	3,949	64,885
出售	(185)	(23,595)	(1,062)	(1,611)	(26,453)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9,255	330,735	18,584	31,365	439,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0,311	455,074	8,239	27,242	830,86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304,467	463,978	8,837	27,315	804,597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56,20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6,53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一間銀行之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 中期租約	106,824	107,323
中國內地，以有效期為下列年限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由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75,646	75,646
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85,596	74,934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98,218	96,379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13,855	—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19,427	—
	<b>399,566</b>	<b>354,282</b>

\*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購買一幅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總代價為港幣19,427,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辦理取得該土地業權及權益之相關手續。

## 14. 固定資產(續)

### 本公司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4,981	4,554	791	20,326
增添	—	170	—	170
出售	—	(20)	—	(2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81	4,704	791	20,476
累積折舊：				
年初	1,189	3,574	605	5,368
本年度之折舊	559	319	43	921
出售	—	(15)	—	(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8	3,878	648	6,2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33	826	143	14,20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92	980	186	14,958

本公司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由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長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86	93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1,362	1,362	802	802
	1,448	1,455	802	802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場價值	4,218	4,218	—	—
	5,666	5,673	802	802

## 16. 在建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5,204	30,945
增添	47,101	21,391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14)	(15,906)	(37,1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46,399	15,204

在建中物業均位於中國內地。

##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6,595	51,651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318,037	313,118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125,232)	(313)
	<b>349,400</b>	<b>364,456</b>
減：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1,353)	—
	<b>348,047</b>	<b>364,456</b>

附屬公司欠款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鴻興柯式印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品及彩盒貿易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紙張貿易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	瓦通紙箱貿易
標緻分色製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	提供分色服務
鴻興印刷(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港幣80,000,000元	—	100	紙品生產及彩印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56	紙盒印製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56	紙品生產及彩印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56	買賣代理

## 17. 佔附屬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興包裝(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1,200,000美元	100	—	紙盒印製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56	尚未營業
新興紙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港幣30,000,000元	—	100	尚未營業
鴻興包裝(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	尚未營業

上述各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經營業務，惟鴻興國際有限公司除外，該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公司。董事亦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該部份內容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綜合該等附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之業績。

# 未經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或馬炎璋會計師行審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18,213	118,213
應佔資產淨值(除商譽外)	137,022	136,586	—	—
	137,022	136,586	118,213	118,213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中山聯合鴻興 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35	35	紙張製造
中山聯興造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內地	35	35	紙張製造

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財政年度終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 1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超過一個月到期之欠款按優惠利率計息(二零零二年：超過三個月到期之欠款按優惠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應付聯營公司欠款屬無抵押、免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50,275	237,050
在製品	29,242	18,575
製成品	29,938	14,964
	<b>309,455</b>	<b>270,589</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 21.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48,999	124,085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7,494	92,852
六十一至九十日	57,986	55,362
超過九十日	71,851	54,053
	<b>386,330</b>	<b>326,352</b>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計劃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016	66,848	716	370
定期存款	315,809	331,759	315,805	331,759
	<b>384,825</b>	<b>398,607</b>	<b>316,521</b>	<b>332,129</b>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50,49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841,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23.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42,745	30,947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917	8,74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595	484
超過九十日	2,310	630
	<b>66,567</b>	<b>40,809</b>

## 24.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31,106	20,411
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附註25)	63,509	48,509
	<b>94,615</b>	<b>68,920</b>

## 25.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717	4,717
無抵押	148,792	128,792
	<b>153,509</b>	<b>133,509</b>
短期銀行貸款	<b>43,509</b>	<b>43,509</b>
長期銀行貸款，償還款額：		
一年內	20,000	5,000
第二年內	20,000	30,0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0,000	55,000
	<b>110,000</b>	<b>90,000</b>
	<b>153,509</b>	<b>133,509</b>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4)	<b>(63,509)</b>	<b>(48,509)</b>
長期部份	<b>90,000</b>	<b>85,000</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額為港幣4,71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717,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已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以租約土地及樓宇抵押(附註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953	10,728	121	121
年內撥備／(回撥)(附註10)	90	(9,775)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43	953	121	121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負債準備之主要組成部份及未撥備數額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加速折舊減免	1,216	969	6,913	5,570
其他	(173)	(16)	(2,842)	—
	1,043	953	4,071	5,570
<b>本公司</b>				
加速折舊減免	121	121	—	—

遞延稅項準備乃就加速折舊減免而預計會於不久將來出現之負債而撥備。

## 27. 股本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股本(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800,000,000</b>	800,000,000	<b>80,000</b>	80,000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b>572,006,798</b>	572,006,798	<b>57,200</b>	57,200

上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5,082,000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合共1,788,000股。該等股份經已全部註銷，而其股份之面值已計入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之代價總額乃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支付。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73,794,798	57,379
購回股份	(1,788,000)	(179)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572,006,798</b>	<b>57,20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額及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合法儲備乃在中國內地外資企業之法定儲備。轉撥入該等儲備之款項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而其用途則受中國內地之相關法規管轄。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保留於資本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款額分別為港幣814,000元及港幣105,103,000元。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資本 保留溢利／ 贖回儲備 (累積虧損)	總值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90,690	787	(42,521)	548,956
購回股份	27	—	179	(179)	—
購回股份支付溢價	27	—	—	(4,903)	(4,90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281,146	281,14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12	—	—	(54,341)	(54,341)
二零零二年擬派發末期股息	12	—	—	(108,681)	(108,68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90,690	966	70,521	662,17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127,070	127,070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54,341)	(54,341)
二零零三年擬派發末期股息	12	—	—	(108,681)	(108,68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690	966	34,569	626,225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過往年度調整

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因而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有所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目前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三個標題呈列：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往則使用五個標題，包括上述三個標題及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量以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報方式有變所導致之主要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現時計入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內，已收利息及股息現時則計入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內，而已付利息及股息現時則計入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內。二零零二年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已作出變動，以符合最新之格式。

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段所述，原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項下「現金等價物」之釋義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中已經修改，導致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不能再列為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等價物款額已作出調整，先前當作現金等價物之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港幣4,698,000元及港幣20,411,000元，已從該日期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減除。本年度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變動現時分別計入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及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內，而比較現金流量表亦相應作出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i)	141,866	130,002
向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i)	42,308	46,871
向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任澤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600	600
向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任漢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支付租金	(ii)	840	840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i)	1,346	2,056

附註：

- (i) 銷售予聯營公司之交易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本集團給予一般客戶之價格及條件進行。而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按由供應商給予一般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支付予 Perla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aintek Holdings Limited 之租金乃為本公司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漢明先生提供住屋之福利，按公開市場估計租金計算，並已計入董事酬金內，詳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 (iii)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聯營公司欠項，有關詳情(包括其條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31. 或然負債

(a)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重新評估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一九九六／九七年至二零零一／零二年度之稅項。根據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之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已作出足夠之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此外，稅務局在完成評估後可能會發出補加評稅。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未能對補加評稅(如有)作出可靠之估計，且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結算日並無作出補加評稅撥備。

(b)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給予附屬公司之 銀行及貿易融資 向多間銀行作出 之擔保	—	—	639,554	654,554
附屬公司已動用由 本公司擔保之 銀行融資	—	—	166,243	145,0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營業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40	4,821	480	1,5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182	5,632	480	165
五年以上	52,199	63,857	—	—
	<b>60,621</b>	<b>74,310</b>	<b>960</b>	<b>1,689</b>

## 33. 承擔

除以上附註32所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就下列事項訂約：				
土地及樓宇	31,092	21,699	—	—
廠房設備及機器	73,195	10,631	—	—
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	—	62,366	147,490
	<b>104,287</b>	<b>32,330</b>	<b>62,966</b>	<b>147,490</b>

## 34. 比較款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全新以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內容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上年度賬目已進行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款額亦已重新分類，以便與本年度呈報內容相符。

##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